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5年2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106.6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1,793.0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1%。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4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4年4月11日、5月2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5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106.6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1,793.0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65.61	有	3,567.53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34.78	有	3,028.24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11.16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68.33	有	22,857.87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853.85	有	33,471.5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16,958.06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30.40	有	13,306.38
			农业银行杭州供慧支行	保证担保	3,286.65	有	8,252.97
			工商银行杭州半墅支行	保证担保	1,384.75	有	11,930.75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850.00	有	8,204.98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998.69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62.38	有	4,362.38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7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3,000.00	有	6,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889.86	有	1,514.73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700.00
			杭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5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497.3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5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930.00
合计				-	18,106.60	-	161,793.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61,793.0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31%,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障全体股东权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深刻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围绕持牌金控战略目标,系统谋划“拓宽增量、做优存量”的思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步伐。2024年,公司资本运作取得重大突破,完成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收购,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获央行批准发行14亿元资本补充债额度,落地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5.06亿元引战增资以及6.9亿元优先级ABS,其中优先A-1档票面利率1.88%创无外部征信融资租赁类ABS项目历史新低。同时,金融主业全面推进业务转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完善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机构等金融同业的生态圈助力提升业务规模,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构建以产业为依托的“投研一体化”体系,中韩人寿设计适老化金融产品深化健康管理服务,国金租赁开展生物资产融资租赁,基金板块布局智慧算力运维、具身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产业,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拓展CTA策略产品等。未来,公司将坚持内涵提升和外延扩张并举,全方位提升发展能级,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一)提升现有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将持续锚定“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具有综合金融聚合力、投资管理创新力的一流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线,主动拥抱AI等技术变革,全面推进模式、产品、人才、效率等重点领域的迭代升级,逐步构筑特色更加鲜明的核心竞争优势,推动信托、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支撑性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突出专业化特色,打造各品类的拳头产品,实现业务规模加速增长,提升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二)不断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灵活运用定增、优先股、配股、定向可转债、吸收合并、并购重组等多元化工具,围绕综合资管方向,持续沿保险、融资租赁产业链方向布局新牌照,持续推进金融科技相关产业,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积极推动浙金信托、大地期货等金融公司引战增资,按照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标准,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提升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打造以公司债等直接融资为主导,银行贷款为补充的债务融资模式,全力促成中韩人寿14亿元资本补充债、国金租赁ABS发行落地,适时推动银行间市场债券、权益出资票据等创新融资模式。

二、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公司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2024年旗下基金板块参与中国银行AIC基金投资,中韩人寿成为全国首家接入浙江医保局和上海保交所数据平台、产生场景应用的总部险企,中韩人寿和国金租赁均荣获“2024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出发点,找准金融服务着力点,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增强国企核心功能。

(一)融合科技金融。持续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在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优势,不断深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赛道,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引导多元化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积极参与构建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深耕绿色金融。致力于企业发展与绿色经济共生共赢,引导资金向绿向实。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领域,大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等行业。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丰富绿色融资工具和金融产品,结合绿色产业发展特点,打造绿色金融产品谱系,着力为发展绿色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三)践行普惠金融。积极贯彻金融为民理念,以“一场景一方案,一行业一特色”的“场景金融”服务模式,致力于满足不同年龄及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积极打造多领域、多元化的慈善信托创新项目,不断开发普惠险种助力完善多层次商业保险体系,持续扩大“保险+期货”覆盖地域和品种,推动构建广覆盖、多层次、具有东方特色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四)做强养老金融。紧跟银发经济和养老产业需求,持续挖掘集团医药板块资源优势,定制开发更多适老化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老年群体差异化金融需求。以入选“浙江金监局保险养老服务进社区”试点唯一总部险企为契机,依托“总部”“在地”两大优势,聚焦与浙江省内专业养老头部企业从投资到服务的一揽子合作,打造“保险+养老”新样本。

(五)升级数字金融。持续提升数字化改革与企业治理、管理的深度关联,对内以“数字东方”建设为引领,充分利用大数据、AI、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推动人工智能与投研、风控、营销等环节融合应用,助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对外以金融科技为依托,适时推动金控平台推荐算法引擎项目建设,实现多牌照、多场景数字化、智能化渗透,提供“有个性”“有温度”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打造创新引擎,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将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落实,2024年旗下中韩人寿获中国资产管理论坛“年度创新活力保险公司”称号,国金租赁创新“租赁+国企+医院”的“医链体”服务模式、“知产租赁”服务模式等,创新成效逐步显现。未来,公司将坚守金融企业的功能定位,持续厚植创新文化,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打造“产学研贯通、上下游一体”的创新全链条,为高质量发展实现再突破、再提升注入新动能。

(一)提升业务创新效能。增强创新意识,以需求为牵引,以国省战略和集团产业布局为切入点,加强政府部门对接力度,通过科技应用推进各类场景应用并拓展金融服务边界,力争为区域发展、产业升级、战新产业、惠民惠企等重大政策创设新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浙金信托大力发展风险处置服务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大地期货积极培育新拳头品种的风险管理业务,中韩人寿重点开发升级浮动收益型产品、商保年金等,国金租赁不断拓宽租赁物特色属性,基金板块创新孵化、协作模式,浙江股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创新特殊资产业务,汇聚创新合力助推效能提升。

(二)完善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创新制度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优化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将创新业务发展作为主要负责人考核指标,引导子公司加快创新业务转型。建立健全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包容开放的创新氛围。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强化跨领域、跨企业的协作创新,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

(三)深化政企研学生态圈。以互联互通为主线,统筹巩固传统领域合作、稳步拓展新兴领域合作,着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广领域优化发展生态圈。深化构建省市国资联动、国内外资源集聚、政企研学合作的协同新模式,强化优势互补,整合多方力量,推进更多重大企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

四、深化“双百行动”,加快打造现代新国企

公司已连续两年入围“双百企业”名单,并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和浙江省国资委“双百企业”优秀评级。公司将以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加大改革统筹力度,持续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等方面发力,促进公司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特色做法,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完善专门委员会履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全面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二)深化ESG体系建设。深入践行以Orient为核心的ESG理念,积极推进国有金控上市公司ESG治理路径探索与模式创新,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健全ESG制度体系,完善五层级组织体系架构,推动ESG专业化业务布局和生态化协同发展,让顶层设计与业务实践实现良性互动,全面提升ESG管治能力,深化ESG责任履行。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完善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职业经理人体系提质扩面。纵深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强化契约目标的科学性、挑战性和刚性考核兑现。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体系,合理拉开内部收入分配差距。研究推进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形式的股权激励,积极探索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工具,激发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构建内外协同联动矩阵。进一步加大协同力度,持续深化产融、融融协同到省市县国资国企协同联动再到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协同的机制。健全完善顶层设计,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挖掘银行协同价值,打造“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平台,实现体系内客户价值闭环。加大省市县合作广度和深度,开放式推进人才、资金、项目等要素协同,推动构建产业链培育、金融链造血、人才链赋能的协同联动格局。

(五)强化合规风控建设。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以数智赋能推动实现风险监测精细化、决策层可视化、操作层自动化。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健全完善合规体系,按照覆盖机构全周期、业务全过程、治理全链条的动态管理要求,强化合规运行保障机制。

五、重视价值传递,塑造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将价值管理定位为战略管理高度,主动开展常态化、多元化价值管理。2024年,公司成立价值管理领导小组,制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价值管理方案,累计回购超股本2%的股份,并实施超40%的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持续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合规为准绳,在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升市场整体吸引力。

(一)优化顶层设计。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研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为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引和保障。积极探索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强化正向激励。依法合规运用好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增持和回购等手段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严禁出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强化信息披露。着力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一致性,打造更加公开、透明、可信的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提升信息披露可读性。构建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三)加强外部沟通。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和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投关活动,回应市场关切。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透明度,组织引导公募基金、险资等机构投资者以及证券分析师、媒体记者等走进上市公司,用好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机构路演、媒体沟通会等平台载体,增进市场认同,全力打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注重股东回报。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完成分红26次,金额达25.05亿元。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盈利水平、资金流转等因素,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把握政策机遇,探索建立常态化股份回购机制,适时推进股东或董监高增持,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和市场表现共同成长。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分别持股23.4%、20.6%、7%、6%、5%、4%、3%、1%。

10、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日期 科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72.98	30,096.06
净资产	12,800.44	14,068.39
年度 科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732.01	62,077.15
净利润	-1,723.48	376.92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10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108.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汇凯化工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4日

至2025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5/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5年3月21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 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61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股)	25,262,280
持股比例	11.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864,974	17.46%	0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6,615,000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333,894	36.63%	6,615,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30%的股权,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工业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申请银行借款10,000万元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杨吉林、张裕生、谢小玲、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刘峰拟对汇凯化工本次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4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为一审第三人。

● 涉案事项及金额:再审申请人陈锦林因与被申请人林建军、陈学敏及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2538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再审已审查终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8524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0391民初1104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2024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5388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锦林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